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應考人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即 110 年 8 月 1 日後)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病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起，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uanshan.gov.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止。
-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42號)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6.附件7)。
 - 5、切結書(附件1)。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3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7、檢附貼足35元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林組長(03-9232355分機11，傳真：03-9232115)。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8日(星期六)9時起。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42號)。

(二) 考場開放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柒、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112年7月8日(星期六)應試前1小時至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依報名順序排定，並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公告。

二、甄選內容

(一) 試教：

1、範圍：試教內容區分為(1)小心陌生人(2)水真好玩(3)顏色躲貓貓(4)我生病了等四大主題，現場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2、考生抽籤決定主題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同試教主題之教案各9份(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打字)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3、考生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所有，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

4、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5、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 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5~20分鐘為限(口試開始即開始計時，17分鐘按鈴一聲，2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採用原始分數計算成績。

試教評分項目:包含1、專業知識技能(40%)。2、課程內容符合主題(40%)。

3、儀表態度等(20%)。

口試評分項目:包含1、儀態-禮貌態度舉止(20%)。2、言辭-聲調、語言表達能力(20%)。3、才識-專業知能教保理念(30%)。4、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30%)。

(二) 試教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6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40 % + 口試成績 × 60 %。

(二)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備取2名，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113年1月31日)倘有教保員出缺，不另辦理甄選，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四)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80分(含)以上，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足額錄取。

(五)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12年7月8日(星期六)甄選作業完成後是日17時前於員山鄉公所網站公

告，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查詢，成績單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12年7月10日（星期一）0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42號；電話：03-9232355分機12林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2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17時前。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uanshan.gov.tw>)

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當日16時前，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員山鄉立幼兒園（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42號，電話：03-9232355）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當日16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經錄取之教保員自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當日16時前，繳交最近6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及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12年8月1日前上班日，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五、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員山鄉立幼兒園公佈欄公告外並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231991 分機 451。
（sosmart961@mail.e-land.gov.tw）。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

(附錄1)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9份）。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應考人於考試當日須於報到處量測體溫，當日發燒者(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休息室，其應考次序調整至最後一位。如應考人員拒絕配合至預備休息室或調整應試時間等防疫措施者，以「缺考」論處，並不得申請退費。
-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件 1)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及自填表格等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最近二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即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 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 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地址: 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 42 號; 電話: 03-9232355 分機 11 林組長) 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 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 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6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程至少三十二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5)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5-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p>(6)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6-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p>	
其他 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7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35元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 發放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